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306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善福满

申请人 安徽省大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解放路590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内6号楼50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知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饭店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广告宣传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市场营销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